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林明怡

訴訟代理人 林曉玫律師

被告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齊國

訴訟代理人 張皓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